**关于蓝山县自来水公司城镇供水定价(试行)成本监审报告**

蓝山县发改局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蓝山县自来水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监审调查，现将成本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蓝山县自来水公司2019-2021年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二、基本情况**

蓝山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87年3月，隶属于建委的企业单位，1994年改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有正式职工121人，其中退休职工35人，临聘人员13人。固定资产净值为9,038.01万元。原供水能力为0.8万吨/日，2001年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兴建永发供水有限公司，2021年6月回收永发供水有限公司后进行扩建二期工程，现供水量为4.5万吨/日。县城自来水用户30,657户，供水人口13万余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蓝山县自来水公司资产总额为109,009,274.04元，负债总额为88,625,797.70元，净资产总额为20,383,476.34元。

**三、成本监审特殊依据**

（1）《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8号）；

（2）《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5号）；

（3）《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46号）；

（4）《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号）；

（5）《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6）《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发改价调规〔2021〕607号）；

（7）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供水企业人员上限成本监审核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4〕980号）。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成立成本监审工作组；（二）制定工作方案；（三）进行实地监审；（四）监审定价成本；（五）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城镇供水定价（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应抵扣的收入构成。

**六、供水定价（准许）成本审核情况**

（一）核定固定资产折旧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2019-2021年固定资产折旧核定数分别为1,457,286.01元、1,780,804.00元、4,205,583.97元，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三年平均折旧为2,481,224.66元。

（二）核定运行维护费-直接供水成本

1.核定维修费

维修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核定2019-2021年维修费分别为148,258.31元、339,238.90元、483,911.51元。

2.核定水资源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二条：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经审核，予以全部核减，核定数为0。

3.核定以前年度调整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二条：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经审核，以前年度调整核定为0.00元。

（三）核定运行维护费-其他运营费用

1.核定管理费用

（1）核定人工费

①核定职工人数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2021年实际在岗职工上报数为68人，未超过定员参考上限标准，予以据实核定。

②核定职工工资

经审核计算，2021年职工工资核定总额为4,611,765.89元。

③核定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职工教育经费

被监审单位2021年工会经费超过核定的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2%，核定数为92,235.32元；

职工福利费核定数为96,067.00元；

社会保险费核定数为1,217,506.19元；

住房公积金核定数为546,462.00元；

职业年金核定数为350,697.36元；

职工教育经费核定数为3,570.00元。

④核定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监审期间供水销售年平均收入的0.5%。被监审单位2019-2021年业务招待费核定数分别为64,805.73元、55,884.58元、13,823.78元；

⑤核定管理费用-待摊费用损失、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经审核，该费用为被监审单位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重点项目工作经费核定数均为0.00元。

⑥核定管理费用-职工辞退补偿金

被监审单位2021年职工辞退补偿金核定数为63,624.00元。

2.核定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核定数为87,029.56元。

综上审核后，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运行维护费-其他运营费用核定数为7,537,415.87元，其中：管理费用为7,450,386.31元，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为87,029.56元。

（四）核定其它应抵扣的收入

被监审单位2019-2021年维修收入三年平均为52,169.42元，应抵扣供水定价成本。

**七、核定供水量**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核定漏损率）。

根据被监审单位提供的取水量统计台账，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2019-2021年取水量三年平均取水量核定为14,060,715.67立方米。

（二）核定自用水率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2019-2021年自用水率平均为10.00%。

（三）核定漏损率

经审核计算：修正后的管网漏损率核定为15.05%。

根据核定供水量的计算，被监审单位核定供水量为10,750,053.82立方米。

**八、成本监审结论**

准许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运行维护费-其它应抵扣的收入

单位准许平均成本=准许成本÷核定供水量

经审核，蓝山县自来水公司成本监审准许成本为15,714,563.11元，核定供水量为10,750,053.82立方米。

蓝山县自来水公司不含税单位准许平均成本为1.4618元/立方米。

**九、核定准许收益**

（一）核定有效资产

1.核定固定资产净值

被监审单位有效资产核定数为92,594,305.03元。

（二）核定准许收益率

被监审单位准许收益率核定为4.87%。

（三）核定准许收益

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准许收益核定为4,513,140.33元。

**十、核定计入准许收入的税金**

经审核计算，被监审单位计入准许收入的税金核定数为33,303.61元。

**十一、核定准许收入**

核定准许收入为20,261,007.05元。

**十二、核定平均供水价格**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的准许收入为20,261,007.05元，核定供水量为10,750,053.82立方米，单位不含税平均供水价格为1.8847元/立方米。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本报告结论不包括水资源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关于预计发生的成本说明：被监审单位预计在未来的8年内，对现已安装的水表将进行周期性更换。

水表更换的型号预定为物联网NB超声水表，单价为409元/台。经审核，可将水表更换费用1,567,339.13元/年计入直接供水成本。

经计算，被监审单位准许成本为17,281,902.23元。

核定供水量为10,750,053.82立方米。

单位不含税单位准许平均成本为1.6076元/立方米。

被监审单位的准许成本为17,281,902.23元，准许收益为4,525,872.61元，税金为33,303.61元，经计算，核定准许收入为21,841,078.45元。

核定供水量为10,750,053.82立方米。

**单位不含税平均供水价格为2.0317元/立方米。**

（三）本报告是蓝山县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审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四）成本监审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成本监审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成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四、附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二）企业供水基本情况表；

（三）准许成本、有效资产和供水量核定表；

（四）企业直接供水成本费用审核表；

（五）企业其他运营费用审核表；

（六）固定资产折旧及净值核定表。

 蓝山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0日